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承诺，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6 亿元，是依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公司与其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公司开展红枣和白糖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且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

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郝姆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3.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此提供担保，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为子公司沧州好想你枣业有限公司、新疆唱歌的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新疆百草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红枣交割仓库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

2019年度，公司实际为郝姆斯提供担保47,346.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郝姆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34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2%。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实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胡小松、毕会静、齐金勃

2020年4月23日